



主要内容

ONE 健全工作格局

一是坚持政府统一领导、分级负责、属地管理和提前规划、合理征用、效能优先的工作原则。



二是区分决策和实施环节，市、区政府负责应急征用的领导、决策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指令、部署及相关应急预案，实施应急征用补偿。

三是明确补偿经费负担规则，以“谁征用谁负责”的思路，按照支出责任与财政事权相适应的原则，由市、区政府分别负责。



TWO 完善征用程序

一是防止重复征用。一方面明确了“防止重复征用和征用已被调用的物资”的原则，另一方面要求实际调配、使用物资单位向实施应急征用单位或者市、区政府指定的单位报送相关信息，以形成管理闭环。



二是强化征用配套措施。明确被征用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要求交付被征用的物资，按照需要配备必要的操作、保障等人员，并接受统一管理和调遣。



THREE 优化补偿规则

一是明确补偿范围，包括因征用发生的实际损失和费用，体现合理补偿损失的法治原则。



二是优化补偿流程，明确补偿意向、补偿方案、补偿协议“三个环节”，体现征用补偿充分协商、保障合法权益的特点。



三是优化补偿拨付审核，明确补偿方案经应急处置的头部部门（机构）审核后，按规定报送审批。同时，采用原则指引的方式与本市相关政策形成制度链接，规定对被征用单位生产指定物资，因生产成本高于实际售价而产生的政策性亏损，按照规定给予补贴。



FOUR 防止过度征用

严格补偿经费使用和管理，明确实施应急征用单位、被征用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遵守规定，并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对弄虚作假骗取应急征用补偿资金的，应限期追回已拨付的资金，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

